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了杨建刚先生、王剑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李佳新女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在上述监事会成员变更过程中，监事会运作正常。变更后，监事会继续保持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四）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的议案》；
-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八)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丽萍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吴丽萍女士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Бөлінтэ ХХК（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蒙古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